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与预案（二次修订稿）
差异情况对比表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药控股”、“上市公司”、“公司”）拟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9.68%股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与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公告的《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相比，报告书与预案存在一定差异，现就主要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书章节	与预案差异情况说明
声明	1、更新披露“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补充披露了“中介机构声明”。
释义	根据报告书正文内容增加了部分词汇的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删除了“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2、根据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及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根据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4、根据《备考审阅报告》，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5、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6、更新披露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审计、评估及标的公司最新的情况，更新披露了风险事项。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根据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及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根据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4、根据《备考审阅报告》，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补充披露了“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情况”及“主要产品销售价格”； 2、补充披露了“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3、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更新披露了“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4、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更新披露了“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补充披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补充披露了“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意见”。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2、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2、补充披露了“备考财务报表”。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根据审计、评估及标的公司最新的情况，更新披露了风险事项。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补充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意见	1、补充披露了“独立董事意见”； 2、补充披露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补充披露了“法律顾问意见”。
第十四节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补充披露了“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注：本说明表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页无正文，为《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与
预案（二次修订稿）差异情况对比表》之签章页）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与
预案（二次修订稿）差异情况对比表》之签章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